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西咸新区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咸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,属于专业技术服务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 收入为 2419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25.6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:

1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,将被取消 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 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。

附件:



